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院校上报教育专业学位 报名、录取、学位数据库工作的通知

教育发便字 202203 号

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

为持续了解和掌握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事业基础数据，便于教指委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现请各院校按照数据上报注意事项提交教育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2022 年报名和录取数据库以及教育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2021 年获学位数据库。

为减轻院校上报数据工作负担，满足建设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大数据库的需要，秘书处在征求意见和听取部分院校关于数据上报工作建议后，今年上报数据工作做了实事求是的调整，即由过去单纯上报各类情况统计表，改为直接上报数据库；由直接要结果改为统计原始数据导出需要的结果。该项工作直接关系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请院校务必积极配合秘书处开展数据库的上报工作，部分院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不同，数据上报还需协调学校研究生教育多部门，保证数据上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数据上报注意事项：

- 1、按上报教育部等上级有关部门的原始数据库进行教育博士、硕士研究生数据上报（硕士分推免和统考两个系统分别报送）。
- 2、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位数据中的工作单位信息要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的最新数据为基础，毕业研究生工作单位、论文题目要准确；教育博士工作单位和论文题目信息要准确。
- 3、职教领域一定要填写具体方向。
- 4、2021 年教育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学位数据和 2022 年教育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报名数据 3 月底前完成上报；2022 年教育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录取数据 6 月底前完成上报。
- 5、电子邮箱地址：edm@bnu.edu.cn）。

感谢各院校对我委秘书处工作的大力支持！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1 月 9 日

